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保险”）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加人寿保险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人寿保险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2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00226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912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229002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4	0091945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5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6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8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0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1	007640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3	009814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4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范围：通过人寿保险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2、费率优惠具体内容：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人寿保险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人寿保险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以人寿保险官网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人寿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人寿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人寿保险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适用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7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5	002263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6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1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32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306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4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5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6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8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0	010135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1	006315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2	010845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参与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5、原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为固定金额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具体各基金产品开放业务类型及开放时间安排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主要情况如下：

（一）《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9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3%。2017年9月7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分为两笔，一笔2,500万，另一笔500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1月24日返还本金500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2500万本金，且从2018年4月27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A）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B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HHN20170825-01C）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

（二）关于本案公司的辩论意见

案涉《保证合同》无效，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依法不应就案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均应依法驳回。

依据《公司法》第16条、第216条、《合同法》第50条、第52条、最高人民法院第九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18条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本案主债务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关联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徐茂栋的关联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并未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原告并非善意相对人，故依法应当认定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1、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在两公司2017年4月公布的年度报告中显示，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

2、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案中，借款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茂栋，故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是前述章程规定所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的关联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为天马轴承股份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过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中，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已明确规定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而原告在本案中只提供了所谓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并未提供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案涉保证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4、本案原告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决议形式是明知的，不具备九民纪要第18条所确定的善意。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69)，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公司章程、控股股东情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均是公开的，任何人无需任何交易成本都可以通过公开途径了解公司章程规定及控股股东情况；本案案涉借款合同约定标的为1亿元，金额巨大，原告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不可能不了解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故其不属于九民纪要所称的善意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担保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对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无效，其责任在原告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没有过错，依法不应对案涉主债权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1、如前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是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是对全社会公开的，任何人均可以无条件查询。原告向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出借案涉巨额款项，理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资质、章程等进行审查，事实上，原告只要稍尽审查义务，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案涉争议就不会发生。九民纪要第20条规定，“公司举证证明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或者机关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原告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提出的案涉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2、原告提交的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除徐茂栋的签名外，其他签名均为伪造，原告对此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原告所提交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2017年9月7日董事会决议上，除了徐茂栋的签名是真实的，其他各董事签名均系伪造，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在此亦请求法庭对除徐茂栋外的各董事签名进行笔迹鉴定。浙江步森股份公司通过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的签名，与2017年9月7日的董事会签字页签名的对比，可以明显看出董事陈建飞、李小雨、韦京汉、杨利君的签名明显不一致。并且上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发生在《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签订前，这些会议决议的内容和签名均在工商登记部门存档备案，是可以查询的。而且比对上述签名，不一致的地方是非常明显的，无需经过鉴定机构鉴定就能用肉眼识别出来的，仅需肉眼就能看出差别。原告未就上述签名进行一般性的形式审查，属于未尽一般性审查义务，存在重大过错，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作为担保人无需为案涉借款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3、从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来看，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保证合同》与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上均有签名，原告只要稍尽审慎和审查义务，即可发现两份材料上的签名存在显著差异。

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同意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的答辩意见，应当认定本案主合同《借款合同》无效或案涉借款不能成立。综上所述，浙江步森股份公司认为，案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为无效合同，且其责任在于债权人，浙江步森股份公司对此没有任何过错，无需就案涉债权向原告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恳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针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不应当承担，浙江步森股份公司与原告之间的保证合同是无效合同，对应的相关律师费用负担的条款也不能成立。

（三）一审法院关于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158,250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依法对上述判决结果进行上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四条的内容，公安机关告诫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

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款项，公司不应对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完全排除本案存在前海汇能经刑事侦查未发现犯罪行为，重新起诉债务人和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主张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可能性。

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对财务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给出的意见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666,268.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5	-	2021/7/6	2021/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3,552,5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1,776,2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传真：0592-2592459

3.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